

#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開發、設計及施作符合驗證相關要求，以確保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為輔導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開發、設計及施作符合驗證相關要求，以確保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標準局修正為本局。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指依電業籌設許可之示範風場及完工併聯年度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p> <p>（二）示範風場：指依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獲獎勵並完成示範獎勵契約簽訂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p> <p>（三）完工併聯年度：指經濟部依離岸風力發電規畫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通知獲選申請人之完工併聯年度，或依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受獎勵人應完成示範風場之竣工年度。</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指依電業籌設許可之示範風場及完工併聯年度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p> <p>（二）示範風場：指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獲獎勵並完成示範獎勵契約簽訂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p> <p>（三）完工併聯年度：指經濟部依離岸風力發電規畫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通知獲選申請人之完工併聯年度，或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受獎勵人應完成示</p>	<p>一、為逐步完善國內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管理制度，分階段實施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以擴大實施範圍，爰修正第一款，將完工併聯年度為一百十四年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納入規範。</p> <p>二、因應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第六款標準局修正為本局。</p>

<p>(四) 專案驗證：指經驗證機構確認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所屬之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與海上變電站、海纜等電業設備是否符合特定場址要求並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序。</p> <p>(五) 驗證機構：指取得認證機構專案驗證相關領域認證之第三者符合性評鑑機構，且該認證機構必須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 或國際認證論壇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 多邊相互承認協定。</p> <p>(六) 申請人：指依本要點向本局提出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之電業或國內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p>	<p>場之竣工年度。</p> <p>(四) 專案驗證：指經驗證機構確認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所屬之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與海上變電站、海纜等電業設備是否符合特定場址要求並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序。</p> <p>(五) 驗證機構：指取得認證機構專案驗證相關領域認證之第三者符合性評鑑機構，且該認證機構必須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 或國際認證論壇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 多邊相互承認協定。</p> <p>(六) 申請人：指依本要點向標準局提出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之電業或國內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p>	
<p>三、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開發、設計及施作，應符合 CNS 15176-22、IEC 61400-22、IECRE OD-502、DNVGL-SE-0073 或 DNVGL-SE-0190 之</p>	<p>三、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開發、設計及施作，應符合 CNS 15176-22、IEC 61400-22、IECRE OD-502、DNVGL-SE-0073 或 DNVGL-SE-0190 之</p>	<p>本點未修正。</p>

<p>要求，並將 CNS 15176-1 及 CNS 15176-3 評估外部條件（如極端風速、地震狀況等）之方法納入設計考量。但能源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p> <p>因特殊原因以致場址外部條件之量測無法符合前項相關標準之要求者，應經驗證機構之評估後決定其外部條件參數。</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生效後所新實施之開發、設計及施作，應符合開始開發、設計及施作當時，依第一項所定相關標準最新版本之要求。</p>	<p>要求，並將 CNS 15176-1 及 CNS 15176-3 評估外部條件（如極端風速、地震狀況等）之方法納入設計考量。但能源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p> <p>因特殊原因以致場址外部條件之量測無法符合前項相關標準之要求者，應經驗證機構之評估後決定其外部條件參數。</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生效後所新實施之開發、設計及施作，應符合開始開發、設計及施作當時，依第一項所定相關標準最新版本之要求。</p>	
<p>第二章 專案驗證審查程序</p>	<p>第二章 專案驗證審查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四、申請人應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六個月內，填具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附件一）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一）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附件二）。</p> <p>完工併聯年度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以前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且於本要點<u>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生效前</u>，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者，得於本要點<u>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生效後六個月內</u>，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p>	<p>四、申請人應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六個月內，填具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附件一）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局提出申請：</p> <p>（一）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附件二）。</p> <p>完工併聯年度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且於本要點訂定發布之規定生效前，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者，得於本要點訂定發布之規定生效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p>	<p>一、第一項本文標準局修正為本局。</p> <p>二、為納入完工併聯年度為一百十四年以前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爰修正第二項，使其不受第一項應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六個月內提出專案驗證審查申請之期限限制，並允許其得於本要點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生效後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以免此類離岸風力發電案場逾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期限，另現行規定第三項已無實需，爰予刪除。</p> <p>三、因應實務有整批審查及分批審查兩種審查方式之需求，爰增列第三項，由申請人視實際需求決定審查方式，且已受理之申請案，得申請變更審查方式，其中整</p>

<p><u>前二項申請案件審查方式分為整批審查及分批審查，由申請人視實際需求決定之，採分批審查者，僅須於首次提出第一項文件；本局已受理之申請案，申請人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免附第一項文件通知本局變更審查方式。</u></p>	<p><u>完工併聯年度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且於本要點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生效前，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者，得於本要點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生效後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u></p>	<p>批審查係指於該階段（製造、運輸安裝或最終審議）僅須出具一份建議書，且該建議書涵蓋之審查範圍為該申請案總容量；分批審查則是該階段須出具一份以上之建議書，且非末批次之建議書涵蓋之審查範圍僅為申請案之部分容量。申請人可自行選擇製造、運輸安裝或最終審議之審查方式，且不要求製造、運輸安裝及最終審議需為同一種審查方式。</p>
<p>五、前點申請受理後，申請人原則應依文件送審計畫書規劃之時程，向本局提交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文件（附件三）所列資料及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交文件時，應一併填具文件送審檢核表（附件四）。</p>	<p>五、前點申請受理後，申請人應依文件送審計畫書規劃之時程，向標準局提交附件三所列資料及其他經標準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交文件時，應一併填具文件送審檢核表（附件四）。</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計畫書規劃之時程主要係協助本局安排相關審查作業，然考量到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建置工程進度及報竣時程規劃變動性較大，爰原則上請申請人依計畫書規劃時程送件，如有異動時，本局仍可彈性配合辦理。</p>
<p>六、本局依第三點規定審查前點之文件，審查程序依序如下： （一）技術審查：經工作小組會同技術審查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依技術審查會議之決議，提出技術審查報告。 （二）階段審議：技術審查報告經提出後，由本局召開階段審議會議，辦理該報告之審議，並依階段審議會議之決議，</p>	<p>六、標準局依第三點規定審查前點之文件，審查程序依序如下： （一）技術審查：經工作小組會同技術審查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由標準局召開技術審查會議，並依技術審查會議之決議，提出技術審查報告。 （二）階段審議：技術審查報告經提出後，由標準局召開階段審議會議，辦理該報告之審</p>	<p>一、因應實務上已委由指定機構辦理會議之行政事務，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為簡化審查作業，增列第三項規定，審查方式為分批審查，且非屬首批次者，本局得以書面審查辦理第一項程序，包含技術審查、階段審議及最終審議，並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重為前款程序，或提出建議書。但交付後因情事變更致影響該建議書之結果者，本局得重為前款程序。</p> <p>(三) 最終審議：經工作小組提出專案驗證審查報告後，由本局召開最終審議會，辦理該報告之審議，並依最終審議會之第一款或前款程序，或提出專案驗證建議書，交付申請人。但交付後因情事變更致影響該建議書之結果者，本局得重為第一款或前款程序。</p> <p>前項各款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審查方式為分批審查，且非屬首批次者，本局得以書面審查辦理第一項各款程序，並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u></p>	<p>議，並依階段之決議，重為前款程序，或提出建議書交付申請人。但交付後因情事變更致影響該建議書之結果者，本局得重為第一款程序。</p> <p>(三) 最終審議：經工作小組提出專案驗證審查報告後，由本局召開最終審議會，辦理該報告之審議，並依最終審議會之第一款或前款程序，或提出專案驗證建議書，交付申請人。但交付後因情事變更致影響該建議書之結果者，本局得重為第一款或前款程序。</p> <p>前項各款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七、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查，有下列應補正之事項者，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予</p>	<p>七、申請案件經標準局審查，有下列應補正之事項者，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p>	<p>一、修正現行規定第二項，同意延展之次數不以一次為限，且增列第三項，本局於補正期間內，仍得續行審查程序，並依技術審查會或</p>

<p>結案並通知申請人不提供審議建議書：</p> <p>(一) 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內容有遺漏、缺失或時程規劃明顯不合理。</p> <p>(二) 第四點或第五點之文件有遺漏或缺失等事項。</p> <p>(三) 其他經本局、技術審查會或審議會認定有應補正之事項。</p> <p>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期限內補正者，得敘明理由及預計延展之期間，向本局申請延後補正，經審查確有延展之必要者，<u>同意其延展，不以一次為限。</u></p> <p><u>本局於前兩項補正期間內，仍得續行前點審查程序並決議。</u></p> <p>本局得委由指定機構辦理<u>第一項及第二項</u>補正事宜。</p>	<p>予結案並通知申請人不提供審議建議書：</p> <p>(一) 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內容有遺漏、缺失或時程規劃明顯不合理。</p> <p>(二) 第四點或第五點之文件有遺漏或缺失等事項。</p> <p>(三) 其他經標準局、技術審查會或審議會認定有應補正之事項。</p> <p>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期限內補正者，得敘明理由及預計延展之期間，向標準局申請延後補正，經標準局審查確有延展之必要者，得另訂補正期限。</p> <p>標準局得委由指定機構辦理前二項補正事宜。</p>	<p>審議會決議提出文件或重為技術審查或階段審議程序，其可能適用之情境為於技術審查時，部分需補正之審查意見，須經由審議會進行確認，並決議。</p> <p>二、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工作小組、技術審查會及審議會</p>	<p>第三章 工作小組、技術審查會及審議會</p>	<p>章名未修正。</p>
<p>八、本局應成立設計基礎、設計、製造及運輸安裝等工作小組，每組三人以上，由其會同技術審查委員提供審查意見，彙整技術審查會議及階段審議會議之決議，提出專案驗證審查總結報告，並協助辦理與專案驗證審查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本局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八、標準局應成立設計基礎、設計、製造及運輸安裝等工作小組，每組三人以上，由其會同技術審查委員提供審查意見，彙整技術審查會議及階段審議會議之決議，提出專案驗證審查總結報告，並協助辦理與專案驗證審查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標準局指派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局應成立設計基礎、設計、製造、運輸安裝等技術審查會；各技術</p>	<p>九、標準局應成立設計基礎、設計、製造、運輸安裝等技術審查會；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之召集人由本局聘請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依審查項目遴聘三人以上之專家學者擔任技術審查委員；技術審查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會議召開時，工作小組應派員列席。</p>	<p>技術審查會之召集人由標準局指派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依審查項目指派三人以上之專家學者擔任技術審查委員；技術審查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會議召開時，工作小組應派員列席。</p>	
<p>十、本局應成立審議會，辦理階段審議及最終審議，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審議會議召開時，申請人、工作小組及技術審查會應派代表出席會議。</p>	<p>十、標準局應成立審議會，<u>由其</u>辦理階段審議及最終審議，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審議會議召開時，申請人、工作小組及技術審查會應派代表出席會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綜理審議事宜，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共同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 由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及本局各指派一人擔任之。  (二) 依審議所需專業，列出外聘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由本局聘請五人以上擔任委員，並由外聘委員互選產生共同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議事宜。  前項委員有辭聘者，由本局另聘之。</p>	<p>十一、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標準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綜理審議事宜，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共同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 由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及標準局各指派一人擔任之。  (二) 依審議所需專業，列出外聘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由標準局聘請五人以上擔任委員，並由外聘委員互選產生共同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議事宜。  前項委員有辭聘者，由標準局另聘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前點所指之專家、學者，應視審查項目性質，由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之，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十二、前點所指之專家、學者，應視審查項目性質，由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之，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本點未修正。</p>

<p>(一) 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p> <p>(二)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p> <p>(三) 具碩士以上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五年以上。</p> <p>(四) 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p>	<p>(一) 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p> <p>(二)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p> <p>(三) 具碩士以上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五年以上。</p> <p>(四) 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p>	
<p>十三、本局應於申請人依第五點繳交之文件齊備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專案驗證審議建議書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前項期間，應扣除第七點之補正期間。</p>	<p>十三、標準局應於申請人依第五點繳交之文件齊備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專案驗證審議建議書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前項期間，應扣除第七點之補正期間。</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十四、各人員對於執行本要點職務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p>	<p>十四、各人員對於執行本要點職務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p>	<p>本點未修正。</p>

附件一(修正前)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項 目					
1.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籌備處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2.離岸風力 發 電 場 址	編號及名稱				
	核配併網年度				
	核配併網容量				
	核配併接點位置				
3.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籌備處(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機構公司章 (非公司免蓋)		申請機構負責人章			
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不異議。					

送件地址：100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經濟部標準局/電話：(02) 23431700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附件一(修正後)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項 目					
1.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籌備處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2.申請審查範圍	案場名稱: _____ 核配併網年度: _____ 風場裝置容量: _____ (分批及整批審查皆填寫總容量) 審查方式: (1) 設計基礎及設計採整批審查 (2)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批審查 (3) 運輸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批審查				
3.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籌備處(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機構公司章 (非公司免蓋)		申請機構負責人章			
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不異議。					

送件地址: 100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經濟部標準局/電話: (02) 23431700

本局網址: <http://www.bsmi.gov.tw>

附件二(本表未修正)

文件送審計畫書說明

文件送審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計畫概要（例如：案場場址、規劃、施工及運維構想等）。
- 二、工作團隊組成(例如：投資團隊、營運及管理團隊、規劃及設計團隊、風力機組、施工及維護團隊)。
- 三、開發期程（例如行政許可、工程基礎評估、設計、採購製造、運輸施工、試運轉、商轉等期程規劃）。其中採購製造、運輸施工時程規劃建議包含風力機組、塔架、水下基礎、海上變電站、海纜、陸纜、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預計時程。
- 四、案場開發及設計規劃，包含下列項目：
  1. 場址現況及調查規劃（例如地理位置、地形與地質、風力資源等自然現況，現有調查結果、後續調查規劃等）。
  2. 案場開發規劃（例如開發規模、機組規格與布置、基礎型式、輸配電設施等）。
  3. 工程設計作業規劃（例如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配置、構造設計、機組安裝設計、風力機下部結構設計、採用設計標準與規範、對颱風與地震之考量等）。
- 五、第三方專案驗證(Project Certification)規劃。
- 六、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如下)：

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

	項次	電業登記項目		日期 (註1)	備註
	1	取得籌設許可日期			
	2	申請施工許可			
	3	申請成立給照			
階段	項次	模組項目	文件項次及名稱		送審日期
設計基礎	1	場址條件評估	1-1		
			1-2		
			1-3		
	2	設計基礎評估	2-1		
			2-2		
			2-3		
設計	3	整體負載分析評估	3-1		
			3-2		
			3-3		
	4	特定場址的風力機組／轉子及機艙組之設計評估	4-1	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	
			4-2		
			4-3		

	5	特定場址支撐結構設計評估	5-1			
			5-2			
			5-3			
	6	其他裝置設計評估 (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6-1			
			6-2			
			6-3			
製造	7	風力機組/轉子及機艙組之製造監督	7-1			
			7-2			
			7-3			
	8	支撐結構製造監督	8-1			
			8-2			
			8-3			
	9	其他裝置製造監督 (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9-1			
			9-2			
			9-3			
運輸及安裝	10	運輸與安裝監督 (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10-1			
			10-2			
			10-3			

註1：日期應完整註記年、月、日。

註2：表格不敷使用或不適用時，請自行增列或調整本表。

附件三(修正前)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文件

申請人應提交驗證機構出具之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及下表所示文件：

完工併聯年度	110年12月31日以前者			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者		
電業設備 階段	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	海纜	海上變電站	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	海纜	海上變電站
設計基礎	◎	○	○	◎	○	○
設計	◎	○	○	◎	◎	◎
製造	○	○	○	◎	○	◎
運輸及安裝	○	○	○	◎	○	◎

說明：

◎	<p>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p> <p>申請人應提交下列資料：                      (1) 驗證機構出具之專案驗證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                      (2) 申請人或其承攬商提交予驗證機構進行專案驗證評估之相關技術文件或報告。</p>
○	<p>非強制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p> <p>申請人得以下列資料代替驗證機構專案驗證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申請人或其承攬商出具之查驗報告、查驗程序、證書、評估報告或相關文件。</p>

附件三(修正後)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文件

申請人應提交驗證機構出具之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及下表所示文件(分批審查或整批審查皆適用):

完工併聯年度	110年12月31日以前者			111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者		
電業設備 階段	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	海纜	海上變電站	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	海纜	海上變電站
設計基礎	◎	○	○	◎	○	○
設計	◎	○	○	◎	◎	◎
製造	○	○	○	◎ <sup>註</sup>	○	◎ <sup>註</sup>
運輸及安裝	○	○	○	◎ <sup>註</sup>	○	◎ <sup>註</sup>

說明：

◎	<p>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p> <p>申請人應提交下列資料：                      (1) 驗證機構出具之專案驗證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                      (2) 申請人或其承攬商提交予驗證機構進行專案驗證評估之相關技術文件或報告。</p> <p><u>註：</u>                      申請人採分批審查時：                      (1) 於非末批次，申請人得以下列資料代替驗證機構專案驗證文件及其佐證資料：<u>驗證機構出具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符合性相關證明文件，以及申請人或其承攬商出具之查驗報告、查驗程序、證書、評估報告或相關文件。</u>                      (2) 於末批次，申請人需繳交涵蓋所有批次範圍之驗證機構出具專案驗證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以及申請人或其承攬商提交予驗證機構進行專案驗證評估之相關技術文件或報告。</p>
○	<p>非強制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p> <p>申請人得以下列資料代替驗證機構專案驗證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申請人或其承攬商出具之查驗報告、查驗程序、證書、評估報告或相關文件。</p>

附件四(修正前)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文件送審檢核表

提交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1.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案件受理編號(本局同意受理函之發文字號)											
2.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籌備處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負責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3.離岸風力發電場址	編號及名稱										
	核配併網年度										
	核配併網容量										
	核配併接點位置										
4.提交文件	項次	檔案名稱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出具單位	文件版次	文件核准日期	文件類型	專案驗證模組	提交標準局日期	
								例如： 第三方符合性聲明、第三方評估報告、設計文件、技術文件、圖面等	例如： 設計基礎評估		
注意事項：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籌備處(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不異議。											
聲明人：_____											

附件四(修正後)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文件送審檢核表

提交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1.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案件受理編號(本局同意受理函之發文字號)											
2.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籌備處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3.離岸風力發電場審查資訊		案場名稱									
4.提交文件	項次	檔案名稱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出具單位	文件版次	文件核准日期	文件類型	專案驗證模組	對應風機點位(如適用)	提交標準局日期
								例如：第三方符合性聲明、第三方評估報告、設計文件、技術文件、圖面等	例如：設計基礎評估	例如：A01、A03~09	
注意事項：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籌備處(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不異議。  
 聲明人: